



10. 預期參加人數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者/講員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觀眾	_____人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者	<u>696</u> 人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義工	<u>24</u> 人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嘉賓 (a) 收費	_____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_____人
(b) 不收費	_____人		

11. 計劃是否接受黃大仙區外人士參加：

否  
 是(估計所佔的數目： \_\_\_\_\_)

12. 計劃對象：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區內所有居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傷殘人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及家長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少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

13. 是否需憑票參加：

是：  
 公開售票  
 公開免費派票(不需填寫第 15 項)

日期 2017 年 10 月 11 日(星期三) 地點 黃大仙社區中心、  
鳳德社區中心

否 (不需填寫第 14-15 項)

其他： \_\_\_\_\_

14. 售票/派票的詳情：

公開售/派票數量	<u>580 張</u>	預留門票數量	<u>116 張</u>
每人最多購票/ 可獲分配門票數量	<u>4 張</u>	總門票數量	<u>696 張</u>

15. 參加費：

每位 \$ 90 元 x 696 人  
= \$ 62,640 元

16. 財政預算(申請團體應遵照區議會所通過的建議計劃的內容)

請在下面列出整個計劃的開支詳情(如表格不敷使用，可增附頁)：

	開支項目*	單位成本 (元)	數量	費用總額 (元)	向區議會 申請的 款額 (元)	申請機構 本身承擔 款額 (元)	其他方面 提供的 款項# (元)	備註
1.	旅行團費用	145	696	100,920	38,280		62,640	每位:\$90
2	橫額(包掛拆)	200	6	1,200	1,200			
3	海報	(A3 / 4 色)連設計費用已經由旅行社價錢包括在內						
4.	旅遊票	印制費用已經由旅行社價錢包括在內						
5	中央行政費	5,000.	1	5,000	5,000			
6	秘書費	3,000	1	3,000	3,000			
7	禮物/抽獎	10	228	2,280	2,280			
8	什項(註)			240	240			
註	(郵票、文具、沖晒及其他)							
	總額：			112,640	50,000		62,640	

\* 如開支項目包括海報，請說明海報的尺寸，單色或多色(列明 2 色、3 色或 4 色)設計。

所有缺乏正式單據的開支項目(例如表演者、司儀、義工、導師、講者等津貼費用/車馬費)必須由領取者簽收作實。如獎品/禮物以禮券或書券形式頒發，所有禮券及書券必須由得獎者簽收作實。

# 請於「備註」一欄說明收入來源，如捐款、贊助、收費等等。

#### 17. 實施方法：

由本申請機構負責推行      由 \_\_\_\_\_ 負責推行

由黃大仙民政事務處負責推行      其他\*(請註明) \_\_\_\_\_

#### 18. 款項撥入下開機構帳戶名稱(請以正楷填寫)：

中文：黃大仙龍趣居民協進會

英文：Wong Tai Sin Lung Tsui Residents Association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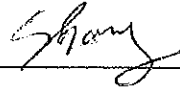
19. 請指明是否需要預支款項(不可超過所批撥款額的一半；擬獲預支款項的日期不應早於活動開展日期之前一個月)。請留意，如活動開展日期早於每年的四月十五日，黃大仙民政事務處可能未能安排發放預支款項。另外，申請團體在獲批撥款後須另填妥「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預支款項承諾書」，有關預支申請方獲處理。

不需要

需要： 所需款額： \$25,000

日期：2017年10月6日

## 20.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<sup>1</sup>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<sup>2</sup>
姓名：(中文) <u>李東江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<u>陳永恆*先生/女士</u>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<u>主席</u>	職位： <u>秘書</u>
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68133</u>	聯絡電話號碼： <u>23268133, 93089827</u>
傳真號碼： <u>23501407</u>	傳真號碼：_____
電郵地址： <u>beetklee@yahoo.com</u>	電郵地址： <u>tsuikhv@gmail.com</u>
	簽署： <u></u>

## 21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正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明白政府可保留權利，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／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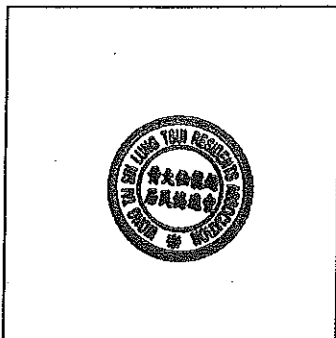
<sup>1</sup>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
<sup>2</sup>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
\*請刪去不適用者


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<sup>註</sup>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機構印章



機構負責人姓名<sup>註</sup> : 李東江

職位 : 主席

簽署 : 

日間聯絡電話<sup>註</sup> : 23268133

日期 : May 2, 2017

註：區議會秘書處會將獲區議會撥款的活動的資料，包括聯絡人姓名、日間聯絡電話等上載於區議會網頁 ([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\\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](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/wts/tc_chi/welcome/welcome.html))，以方便市民查詢活動詳情。如活動聯絡人與上述機構負責人不同，請提供資料如下：

活動聯絡人姓名： 陳永恆 電話： 23268133 / 93089827

如需查閱及更改資料，請致電 3143 1130 與區議會秘書處聯絡。

### 申請機構資料

1. 機構登記地址 : 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安樓地下 4 號

2. 通訊地址 : \_\_\_\_\_

(如果與登記地址不同) \_\_\_\_\_

3. 電話 : 23268133 4. 傳真 : 23501407

5. 成立日期 : 2016 年 1 月 23 日

6. 本機構是：

根據《社團條例》註冊的機構 (請附上有關證明文件)

為 \_\_\_\_\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
7. 機構運作

經常費用來源	會員人數	會員費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福利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益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業/服務所得收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會員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 _____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區( <u>452</u> 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區( _____ 人) 負責人員(如幹事、委員等) _____ 人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不需繳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繳交 (每名會員費 _____ 元)
機構服務宗旨：與社區保持密切的聯繫，藉此引導他們樂於做多樣化的群體活動，積極鼓勵與人溝通，更需要健康的活動。		
服務對象： <u>黃大仙居民</u>		

(註：請在適當的方格加上✓號)

8. 機構負責人

姓名：李東江 職位：主席 電話：23268133  
 地址：九龍黃大仙下邨龍安樓地下4號 傳真：23501407

9. 除機構負責人外，可提供機構詳情的人士(有需要時填寫)

姓名：\_\_\_\_\_ 職位：\_\_\_\_\_ 電話：\_\_\_\_\_  
 地址：\_\_\_\_\_ 傳真：\_\_\_\_\_

10.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-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-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- 但不獲批准。
- 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 培基同心同樂-天遊	27/11/2016	85,000-	160284
2. 元旦敬老嘉年華2017	1/1/2017	419,520-	160357
3. 千歲宴	4/1/2017	411,400-	160285

活動編號：  
(由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填寫)

致：黃大仙區議會秘書

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利益申報表

本人 李東江 現就 5-11-2017  
(日期)

舉行的 坊眾連心同樂一天遊，申報以下利益：  
(活動名稱)

(a) 本人與 黃大仙龍趣居民協進會 有聯繫，  
其已為推行上述活動遞交標書/報價。(請說明詳情)

(b) 本人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，本人在該機構擔任  
主席

(c) 其他須申報的利益<sup>3</sup>

簽署：李東江  
姓名：李東江  
日期：4-5-2017  
電話號碼：23268133

<sup>1</sup> 申報人應提供有關詳情，例如申報人是投標公司的東主，或申報人提名了某個投標者或競投者參與遴選。

<sup>2</sup> 申報人須作出申報，例如申報人是某個機構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普通成員，而該機構正申請區議會撥款，則申報人須在申報表清楚說明申報人與該機構的關係。

<sup>3</sup> 區議會可指明其他須申報的利益。